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
承辦人：聘用督導 李德琳
電話：03-3322592分機8314
電子信箱：1001449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文演字第11100000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6400E_111000001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市國樂團開放本市國中小學申請「111年校園巡迴音樂會」活動簡章，詳如說明，請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110年12月24日桃國樂字第110120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預訂時間為111年4月7日至4月22日，活動簡章如附件。
- 三、本案連絡人：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附設本市國樂團楊幸純小姐，電話：03-4255051。

正本：公私立各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

